

##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皖维高新的保证，即皖维高新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皖维高新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皖维高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皖维高新申请进行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律师同意皖维高新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皖维高新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 |                  |                                     |
|------------------|-------------------------------------|
| 1. 皖维高新/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 皖维集团/交易对方     | 指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 皖维膜材          | 指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巢湖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4. 标的资产           | 指皖维集团拥有之面积为 <b>549,274.46</b>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皖维集团持有之皖维膜材 <b>100%</b> 的股权  |
| 5.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 指皖维高新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b>10</b>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含义,还可指本次交易的一部分)   |
| 6.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指皖维高新与皖维集团于 <b>2014</b> 年 <b>3</b> 月 <b>14</b>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于 <b>2014</b> 年 <b>8</b> 月 <b>15</b>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7. 《重组报告书》        | 指《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8.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9.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0. 《发行办法》        |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11. 《重组办法》        |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1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                  |

	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13. 元	指人民币元
1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安徽省国资委	指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中国中投证券	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华普天健	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18. 安徽中联合国信	指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9. 安徽中安	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一. 本次交易涉及之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 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皖维高新

#### 1. 皖维高新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03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皖维高新的住所为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福胜,注册资本为 1,497,853,280 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石开采,氧气、溶解乙炔、醋酸乙烯、电石、工业乙酸酐、工业冰乙酸、乙醛、醋酸甲酯的生产和销售(只限于在生产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上述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超

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PVA 水溶性纤维、聚乙烯醇强力纱、涤纶纤维、聚脂切片、聚醋酸乙烯乳液、高档面料、水泥、石灰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限建筑分公司经营)，设备安装，机械加工，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建筑用石料、水泥用混合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2. 皖维高新的股本沿革

### (1) 1997 年 3 月设立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 199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皖政秘[1997]45 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皖维化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安徽省维尼纶厂(皖维集团前身)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主要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3,769.99 万元作为发起人资本，以公开发行 5,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4 月出具证监发字[1997]173 号《关于安徽皖维化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证监发字[1997]174 号《关于安徽皖维化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其中职工股为 400 万股。1997 年 5 月 20 日，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股字(1997)第 24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予以验证。

### (2) 1998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8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该方案，股份公司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额 1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从资本公积金中提出 3,64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 10:2.6 的比例转增股本。前述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由 14,000 万股变更为 19,6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由 9,000 万股变更为

12,600 万股，社会公众股由 5,000 万股变更为 7,000 万股。1998 年 12 月 5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事审字(1998)第 36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3) 1999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9 月 13 日，股份公司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9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该方案，股份公司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额 1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由 19,600 万股增至 23,52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由 12,600 万股增至 15,120 万股，社会公众股由 7,000 万股增至 8,400 万股。1999 年 11 月 18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事验字(1999)第 305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4) 1999 年 9 月配股

1999 年 9 月 13 日，股份公司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配股方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38 号文批准了股份公司配股方案。股份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 23,52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7857 股的比例实施配股，配售总股数为 1,770 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由 23,520 万股增至 25,29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由 15,120 万股增至 15,390 万股，社会公众股由 8,400 万股增至 9,900 万股。2000 年 6 月 23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事验字(2000)第 264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5) 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3 日，股份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皖维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股份公



司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股份的对价。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取得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06]86 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于 2006 年 4 月获得实施。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仍为 25,290 万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 12,22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8.33%；社会公众股变更为 13,068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1.67%。

(6) 2006 年 4 月定向回购

2006 年 4 月 3 日，股份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定向回购方案。根据该方案，定向回购股份价格在参考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书》的基础上确定为“根据回购进程确定定价日，回购价格按距定价日最近的连续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5% 确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述定向回购方案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826 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于 2006 年 8 月获得实施。该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 22,688.61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变更为 9,620.61 万股，社会公众股仍为 13,068 万股。2006 年 9 月 26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以华普验字[2006]第 0670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7) 2006 年 10 月皖维集团送股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触发了皖维集团于股权分置改革时所承诺的追加送股条件，皖

维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追加送股 198 万股。前述追加送股方案实施完毕后，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仍为 22,688.61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变更为 9,422.61 万股，社会公众股变更为 13,266 万股。

(8) 200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该方案，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出具证监发行字[2007]144 号《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由 22,688.61 万股增至 24,538.61 万股。2007 年 7 月 13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7]第 0668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9) 2008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股份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 24,538.6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分配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由 24,538.61 万股变更为 36,807.915 万股。2008 年 5 月 22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8]第 640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10) 2010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该方案，股份公司非公



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新股。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1]191 号《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由 36,807.915 万股变更为 46,807.915 万股。2011 年 3 月 7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1]3620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11) 2011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8 月 18 日，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份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额 46,807.9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按 10:6 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分配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由 46,807.915 万股变更为 93,615.83 万股。2011 年 10 月 18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1]4570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12) 2012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8 日，股份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方案，股份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 93,615.8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6 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分配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由 93,615.83 万股变更为 149,785.328 万股。2012 年 6 月 26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2]1837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3. 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维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452,285,28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30.196%，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皖维集团 100% 的股权，系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维高新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股份发行对象暨资产出售方——皖维集团

### 1. 皖维集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集团现持有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400000004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皖维集团住所为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福胜，注册资本为 178,916,648 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聚乙烯醇光学膜、膜用 PVB 树脂(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 2. 皖维集团的股本沿革

皖维集团前身为安徽省维尼纶厂，2002 年 9 月，根据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皖经贸企改函[2002]163 号《关于组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安徽省维尼纶厂改建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巢湖致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巢致通注验字[2002]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8 月 5 日，皖维集团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8,916,648.3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维集团有效存续，

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方案、相关协议及安排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系皖维高新通过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皖维集团拥有之面积为 549,274.4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皖维集团持有的皖维膜材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出具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90,430,036.12 元，皖维高新与皖维集团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390,430,036.12 元。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皖维高新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皖维高新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皖维高新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金额 270,430,036.12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金额 120,000,000 元。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2) 股份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皖维集团。

(3) 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皖维集团以其拥有之面积为 549,274.4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认购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55,024,702 股股份，并以其所持有的皖维膜材 100%的股权认购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70,756,710 股股份(股份公司以现金支付皖维膜材 100%股权的剩余对价 12,000,000 元)。

(4) 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2.15 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7,853,280 元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05 元(含税)，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也相应进行除息调整，由于 A 股股票计价以 0.01 元为基本变动单位，所以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仍为每股人民币 2.15 元。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股份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股份公司除 2013 年度分红外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股份公司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及具备 A 级资信的土地估价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为基础由股份公司与皖维集团协商确定。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90,430,036.12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经股份公司与皖维集团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90,430,036.12 元。

(6) 发行股份数量

股份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皖维集团持有之皖维膜材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 272,126,927.12 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金额 152,126,927.12 元、发行股份 70,756,710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金额 120,000,000.00 元；同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皖维集团拥有的 549,274.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交易对价 118,303,109.00 元)，发行股份 55,024,702 股。

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股份公司除 2013 年度分红外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7) 锁定期安排

皖维集团认购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结束后，皖维集团由于股份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前述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股份公司享有，遭受的损失由皖维集团承担并由皖维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股份公司进行补偿。

(10) 本次发行前股份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股份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 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94 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皖维高新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7,853,2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05 元(含税)，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也相应进行除息调整，由于 A 股股票计价以 0.01 元为基本变动单位，所以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仍为每股人民币 1.94 元。

上述发行的最终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按照《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询价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股份公司除 2013 年度分红外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67,010,30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股份公司除 2013 年度分红外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整合费用。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于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股份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前述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文所述本次交易涉及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与皖维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及 2014 年 8 月 15 日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对资产购买事项、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事项、协议生效、标的资产过户及期间损益分配、双方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协议的修改及转让、税费负担、通知、协议的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保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经本所律师对《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核查，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以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即成为对协议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 1. 皖维高新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皖维高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 皖维高新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 (2) 皖维高新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皖维高新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皖维高新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皖维高新长远持续发展，符合皖维高新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皖维高新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 (4) 皖维高新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具备 A 级资信的 land 估价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及土地估价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土地估价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与皖维集团及皖维高新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具备 A 级资信的 land 估价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 (6)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皖维高新控制权发生变化，皖维集团仍为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并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经皖维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皖维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皖维集团

免于因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皖维高新股份而发出收购要约。

- (7) 本次交易构成皖维高新与控股股东皖维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皖维高新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8) 根据皖维高新、皖维集团、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皖维高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仍适用《重组办法》的规定。皖维高新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9)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皖维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皖维高新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0) 综上，皖维高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皖维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 2. 皖维集团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皖维高新通过向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意皖维集团与皖维高新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同意出具相关确认及承诺。

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14]580 号《省国资委关于皖维集团向控股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有关事项的预批复》，原则同意《安徽皖维高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3. 标的资产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膜材股东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皖维集团将所持皖维膜材 100% 的股权转让予皖维高新，同意皖维集团与皖维高新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行本次交易，皖维高新尚需取得如下批准与同意：

1. 安徽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正式核准；
2. 就本次交易取得皖维高新股东大会的批准；
3. 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皖维集团拥有之面积为 549,274.4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所持有的皖维膜材 100% 的股权。该等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皖维集团拥有之面积为 549,274.4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巢国用(2008)第003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集团拥有位于本厂铁路西生产区面积为 300,47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 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巢国用(2008)第003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集团拥有位于市灯塔村北侧面积为176.6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3. 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巢国用(2008)第003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集团拥有位于市湖光行政村面积为2,405.1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4. 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巢国用(2008)第003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集团拥有位于市灯塔村东北侧面积为12,222平方米的矿山开采道路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5. 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巢国用(2008)第003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集团拥有位于市灯塔田埠村面积为27,88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6. 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巢国用(2008)第003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集团拥有位于市湖光行政村面积为1,094.5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7. 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巢国用(2008)第003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集团拥有位于市灯塔村东南侧面积为23,4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8. 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巢国用(2008)第003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集团拥有位于市灯塔行政村面积为16,0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9. 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巢国用(2008)第003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集团拥有位于本厂东生产区面积为137,14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10. 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巢国用(2008)第003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集团拥有位于市北郊面积为16,610.1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11. 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巢国用(2008)第003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集团拥有位于市北郊面积为6,19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12. 根据巢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巢国用(2008)第003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皖维集团拥有位于市北郊面积为5,686.11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皖维集团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未设定抵押等担保权利或遭受其他权利限制，且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皖维集团持有之皖维膜材 100%的股权

### 1. 皖维膜材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膜材现持有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3月3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4140200006609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皖维膜材住所为巢湖市城北街道巢维路5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聚乙烯醇光学薄膜、PVB膜用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 2. 皖维膜材的历史沿革

(1) 2014年2月皖维膜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膜材系由皖维集团于2014年2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巢湖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的皖国资规划函[2014]37号《省国资委关于皖维集团设立巢湖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函》，同意对皖维集团设立皖维膜材予以备案。

根据巢湖致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11日出具的巢致通验资字[2014]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10日，皖维膜材已收到皖维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

皖维膜材于2014年2月13日取得了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14年3月名称变更

皖维集团于2014年2月25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巢湖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皖维膜材于2014年3月3日取得了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权利负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皖维集团出具的确认，皖维集团所持皖维膜材100%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未设置有质押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皖维集团目前合法拥有皖维膜材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且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该等股权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皖维膜材的主要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国资委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皖国资评价函[2014]103号《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皖维集团划转部分资产至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皖维集团将新建PVA光学膜等生产线资产划转至巢湖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生产线所占用的土地为皖维集团拥有之巢国用(2008)字第003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72,320平方米的划拨工业用地，土地坐落于灯塔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集团与巢湖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6月13日签署了编号为340181出让(补)[2014]1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皖维集团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前述位于凤凰山街道灯塔村委会东北侧、巢维路西侧，面积为72,320.8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通过划拨转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皖维集团于2014年7月31日获得了巢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巢国用(2014)第18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2,320.84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4年6月13日，地类为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皖维集团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维集团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之使用权人更名为皖维膜

材的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维膜材目前使用的土地系其原股东皖维集团合法、有效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等担保权利或遭受其他权利限制，且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尚待更名至皖维膜材名下。

##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的皖国资评价函[2014]103号《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皖维集团划转部分资产至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皖维集团将PVB膜用树脂生产线(含中试生产线)、PVA光学膜生产线等生产线资产划转至巢湖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皖维膜材PVB膜用树脂生产线、PVA光学膜生产线所使用的房产已取得巢湖市规划局于2012年11月20日颁发的编号为341401201200073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 PVB树脂车间、成品包装间、生产控制楼); 巢湖市规划局于2012年11月20日颁发的编号为341401201200072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 PVA光学膜生产车间);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3年1月29日颁发的编号为012413012900119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皖维集团、皖维膜材的说明，在巢国用(2014)第18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人更名为皖维膜材后，皖维膜材将就上述PVB树脂车间、成品包装间、生产控制楼、PVA光学膜生产车间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 (3) 已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膜材提供的相关专利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维膜材拥有的已授权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一种高醛化度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皖维膜材	发明	ZL201210161377.6	2012年5月23日起二十年
2.	一种高醇解度聚乙烯醇的制备方法	皖维膜材	发明	ZL201210194498.0	2012年6月13日起二十年
3.	一种多层直线型搅拌叶	皖维膜材	实用新型	ZL201220282275.5	2012年6月15日起十年
4.	一种带破碎和过滤功能的搅拌釜	皖维膜材	实用新型	ZL201220282265.1	2012年6月15日起十年
5.	一种以聚醋酸乙烯酯为原料制备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的方法	皖维膜材	发明	ZL201210250144.3	2012年7月19日起二十年
6.	一种高粘度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皖维膜材	发明	ZL201210249847.4	2012年7月19日起二十年
7.	一种高浓度PVA溶液的制备方法	皖维膜材	发明	ZL201210325469.3	2012年9月5日起二十年
8.	一种制备高粘度聚乙烯醇树脂溶液的装置	皖维膜材	实用新型	ZL201320877234.5	2013年12月26日起十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膜材拥有的上述专利系皖维集团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之《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皖维集团划

转部分资产至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皖国资评价函[2014]103号)划转至皖维膜材名下。皖维膜材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且该等已授权专利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权利或遭受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5. 皖维膜材正在履行的合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膜材于2014年6月18日与嘉兴远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意向合同》，皖维膜材向嘉兴远诚化工有限公司销售650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膜材于2014年7月2日与杭州君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意向合同》，皖维膜材向杭州君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400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皖维膜材正在履行的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 6. 皖维膜材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膜材目前持有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巢湖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皖国地税合字340181092157039号)。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664号《审计报告》，皖维膜材经营的产品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证明：“皖维膜材自2014年2月13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安徽省巢湖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证明：“皖维膜材自2014年2月13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7. 皖维膜材合规经营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所出具之皖国资评价函[2014]103号《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皖维集团划转部分资产至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皖维集团将PVB膜用树脂项目(含PVB中试生产线)、新建PVA光学膜等生产线资产划转至皖维膜材。PVB膜用树脂项目、新建PVA光学膜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试生产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 (i) PVB膜用树脂项目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9日出具了环准字[2014]12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年产1万吨PVB膜用树脂技改项目一期工程”自2014年7月9日起试生产(运行)，试生产(运行)期为三个月，即至2014年10月9日期满。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6月11日出具了合危化试生产[2014]0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认为年产1万吨PVB膜用树脂项目试生产方案基本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予以备案，试生产期限为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12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核准的试生产期届满前，皖维膜材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PVB膜用



树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皖维膜材应在PVB膜用树脂项目试生产结束前提交安全验收申请，并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皖维膜材的说明，其目前正在申请办理PVB膜用树脂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安全验收工作。

(ii) PVA光学膜项目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6日出具了环准字[2014]11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500万m<sup>2</sup>/a聚乙烯醇光学薄膜项目”自2014年7月6日起试生产(运行)，试生产(运行)期为三个月，即至2014年10月6日届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集团及皖维膜材出具的说明，由于PVA光学膜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因此该项目未进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核准的试生产期届满前，皖维膜材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PVA光学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皖维膜材的说明，其目前正在申请办理PVA光学膜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集团置入皖维膜材的PVB膜用树脂项目、新建PVA光学膜项目已取得相应的试生产批准，其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2) 根据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皖维膜材自2014年2月13日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而受过该局的处罚。

根据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皖维膜材自2014年2月13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巢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皖维膜材自2014年2月13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皖维膜材自2014年2月13日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8. 皖维膜材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以及皖维集团、皖维膜材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维膜材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及皖维集团、皖维膜材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维膜材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皖维集团拥有之面积为 549,274.4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皖维集团持有之皖维膜材 100%的股权。根据皖维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皖维膜材的原有债权债务仍由皖维膜材自行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皖维膜材将成为皖维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皖维膜材的独立法人主体地位未发生变化，其应继续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 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维高新履行了本次交易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皖维高新、皖维集团及皖维膜材的确认，在本次交易中，皖维高新与交易对方皖维集团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高新尚须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七.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皖维集团拥有之面积为549,274.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所持有之皖维膜材 100%的股权，皖维膜材主要从事聚乙烯醇光学薄膜、PVB膜用树脂的生产、销售，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皖维膜材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亦不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维高新的股份总额为1,497,853,280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之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皖维高新的股份总额最高将增加至1,690,645,001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皖维高新股本总额的10%，皖维高新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A级资信的土地估价机构确认、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皖维高新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已按照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皖维高新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及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高新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皖维高新

将继续从事聚乙烯醇(PVA)、高强高模PVA纤维、聚酯切片等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可能导致皖维高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皖维高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交易前，皖维高新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皖维高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资产将归属于皖维高新所有，其中皖维膜材将成为皖维高新的下属子公司，皖维高新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皖维高新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皖维高新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款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皖维高新的资产质量、改善皖维高新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皖维高新与皖维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1369号《审计报告》及会审字[2014]2354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皖维高新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皖维集团的确认，皖维高新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皖维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和皖维集团作出的承诺，其认购的皖维高新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集团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皖维高新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整合费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该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皖维高新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存放于股份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皖维高新与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皖维高新出具的保证，皖维高新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所列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1370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354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皖维高新的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皖维高新不存在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1370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354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皖维高新的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皖维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核查，并根据皖维高新出具的声明，皖维高新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公开作出的行政处罚，且最近12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5)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核查，并根据皖维高新出具的声明，皖维高新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核查，并根据皖维高新出具的声明，皖维高新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高新本次发行已满足《发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 八.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皖维高新的主要产品为各种品种的PVA(聚乙烯醇)和高强高模

PVA 纤维，主要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等。本次收购标的、皖维集团全资子公司皖维膜材的主要产品为 PVB 树脂和 PVA 光学膜，属于 PVA 的下游产品。因此，本次交易前，皖维高新与皖维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皖维集团未拥有或控制与皖维高新类似的企业的权益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皖维高新及皖维膜材与皖维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进一步避免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皖维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于该承诺函签署之日，皖维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皖维高新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皖维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皖维高新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皖维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皖维高新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皖维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皖维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3)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皖维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皖维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皖维高新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皖维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皖维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皖维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皖维高新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皖维高新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皖维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皖维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皖维集团将立即通知皖维高新，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皖维高新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集团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皖维高新或皖维膜材产生同业竞争，已出具了必要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皖维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将有助于保护皖维高新及其中小股东的

利益。

## (二) 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皖维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维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452,285,280 股股份，占皖维高新股份总数的 30.196%，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 (2)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 A 级资信的土地估价机构确认、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皖维高新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皖维高新独立董事已发表独

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2. 本次交易前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于2014年3月14日出具的会审字[2014]1369号《审计报告》及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的会审字[2014]2354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皖维高新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根据皖维高新与皖维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金的补充协议》，皖维集团将其拥有的549,274.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予皖维高新，2013年度皖维高新向皖维集团支付土地租赁费895.23万元；2012年度皖维高新向皖维集团支付土地租赁费909.63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高新、皖维集团的确认，皖维高新租用皖维集团上述土地主要用于巢湖本部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中，皖维集团以其原出租予皖维高新的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认购皖维高新新发行的股份，因此，交易完成后，该等土地使用权将归属于皖维高新，皖维高新与皖维集团之间将不再就549,274.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产生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皖维高新的独立性。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于2014年3月14日出具的会审字[2014]1369号《审计报告》、皖维高新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皖维高新出具的说明，皖维高新于2013年1月至12月向皖维集团销售PVA，销售金额合计6,863,585.24元；皖维高新于2014年1月至6月向皖维集团销售PVA，销售金额合计3,193,982.91元；皖维高新于2014年1月至6月向皖维膜材销售PVA等材料，销售金额合计8,597,345.65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高新、皖维集团的确认，皖维集团自皖维高新采购的部分PVA系用于进行PVA光学膜产品的研发和试生产。本次交易中，皖维集团将拥有PVA光学膜生产线的皖维膜材投入皖维高新，因此，交易完成后，皖维高新向皖维集团销售PVA的销售金额也将相应降低，从而减少了皖维高新与皖维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皖维高新的独立性。

###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皖维高新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皖维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 (1) 皖维集团与皖维高新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 皖维集团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皖维高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皖维集团不会利用皖维高新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皖维高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3) 皖维集团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皖维高新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皖维高新向皖维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集团已就规范与皖维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皖维高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 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单位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如下：

### (一)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过户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张钰	独立董事张 传明之子	2013-07-02	100	24540	买入
		2013-07-09	200	24740	买入
		2013-07-15	500	25240	买入
		2013-09-02	200	25440	买入

张钰先生声明与承诺：“在皖维高新股票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晓皖维高新正在商讨资产重组事宜，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皖维高新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本人父亲张传明处获知任何关于皖维高新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且本人自停牌日起 6 个月前一直持有皖维高新的股票，不存在任何利用皖维高新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皖维高新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皖维高新股票。”

张传明先生声明与承诺：“本人之子张钰最后一次买入皖维高新股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 日，此时本人尚未担任或者计划担任皖维高新独立董事。在皖维高新股票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晓皖维高新正在商讨资产重组事宜，从未



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皖维高新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告知本人之子张钰任何关于皖维高新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张钰买入皖维高新股票的行为是其个人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皖维高新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皖维高新声明与承诺：“2013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传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2013年11月1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传明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此，张传明先生开始作为独立董事履行相关职责。由于策划本次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18日起停牌，本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已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此之前，本公司及相关信息知情人员从未将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告知张传明先生或与其进行商讨。张传明之子张钰先生最后一次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日，其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行业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钰上述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上述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 (二) 皖维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

根据皖维集团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皖维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 (三) 皖维膜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

根据皖维膜材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出具的查询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膜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四) 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发行人股票行为

根据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中国中投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担任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安徽中联合国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担任土地估价机构的安徽中安具有 A 级资信，土地估价报告签字人具有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担任标的资产财务审计机构的华普天健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审计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皖维高新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重组办法》及《发行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 本项目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 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aojian in black ink.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